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12號

原　　告　王秀菊
訴訟代理人　查名邦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瑞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 上 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瑞國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陳國輝
　　鄭月
　　陳宗明
　　陳彥臻
　　結進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瑞昌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蔡東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9萬1,818元【1,372.49平方公尺（土地面積）x2萬700元/平方公尺（113年度公告現值）x18分之5（權利範圍）＝789萬1,818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萬9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　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

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